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0〕9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蒋李集镇机耕道路工程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20〕9号**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蒋李集镇机耕道路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0〕9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蒋李集镇机耕道路工程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4、项目简介：本次招标公告的招标内容为机耕道路工程,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内容预算资金10247883.93元。

5、标段划分：共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蒋李集镇0.7万亩项目区L1-L4农田道路工程；

第二标段：蒋李集镇0.7万亩项目区L5-L8农田道路工程；

第三标段：蒋李集镇1.14万亩项目区L1农田道路工程；

第四标段：蒋李集镇1.14万亩项目区L2-L12农田道路工程。

6、资金预算：10247883.93元。

一标段：2346071.04元；

二标段：1497183.67元；

三标段：3155691.17元；

四标段：3248938.05元。

7、计划工期：90日历天/标段。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9、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或具有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它在施建设工程。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7、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顺序中取前一个标段。

**三、投标报名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20日9时30分

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同时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

4、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一室（4167房间）。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冯奇

联 系 电话：13938771700

代 理机 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媛媛

联 系 电话：0371-55390339 15516995725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22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 | |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冯奇  电 话：1393877170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代 理机 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媛媛  联 系 电话：0371-55390339 15516995725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蒋李集镇机耕道路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 |
| 1.1.6 | 项目概况 | | | | 本项目为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蒋李集镇机耕道路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 1.2.4 | 标段划分 | | | | 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  第一标段：蒋李集镇0.7万亩项目区L1-L4农田道路工程；  第二标段：蒋李集镇0.7万亩项目区L5-L8农田道路工程；  第三标段：蒋李集镇1.14万亩项目区L1农田道路工程；  第四标段：蒋李集镇1.14万亩项目区L2-L12农田道路工程。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参数、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 | | 90日历天/标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或具有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它在施建设工程。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7、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顺序中取前一个标段。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 | | |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2020年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2）本项目发出的补遗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见附表一 |
| 3.4.2 | 履约保证金 | | | |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 2016、2017、2018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 | | | 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2017年1月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2份（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2、电子介质（U盘）须用标签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 |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须分开密封、盖章提交。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不得邮寄。  （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一室（4167房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2020年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一室（4167房间）。 |
| 5.2 | 开标程序 | |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和招标人代表2人组成（其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二名）。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 |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类似工程。 |
| 10.2 | |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壹元零角肆分 小写：2346071.04元  第二标段：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陆角柒分 小写：1497183.67元  第三标段：大写：叁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 小写：3155691.17元  第四标段：大写：叁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零伍分 小写：3248938.05元  特别说明：  **1、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2、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开标5日前，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经投诉受理机关复核，误差超过±3%的，原招标控制价无效，责成招标人修改并重新公布。因复核影响开标的，开标时间顺延。  3、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出现图纸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或工程量误差超过±3%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招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并重新公布。**若不提出，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无异议，中标后因此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 | |
| 10.4中标公示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10.5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7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8监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9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10.11 注意事项**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标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3.4.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2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4.2 履约保证金**

3.4.2.1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4.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4.2.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4、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备注和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否则可能造成延迟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bin）。

3.7.6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3.7.7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3.7.8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提交的两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分开密封，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介质存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介质存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及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依据：国家七部委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
| 其他要求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以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采用复合标底确定评标基准价：  S=T×A+ (a1+a2+…+an)/n×（1-A）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i——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指投标人报价在T的100%（含100%）～92%（含92%）区间的，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T——招标控制价；  A——招标人控制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50%；  n——投标报价在T的100%（含100%）～92%（含92%）区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评标基准价S=T×A+ T×92%×（1-A）**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2.2.4（1）商务标  30分 | | 财务状况1-5分 | 投标人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过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要素齐全、真实完整，根据其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税金等情况综合评定，得1-5分。（以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
| 企业业绩0-6分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应附法定媒介中标（评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企业综合实力0-2分 |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企业荣获上级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每项得2分，市级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以荣誉证书及同级奖励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分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应附法定媒介中标（评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项目班子配备  （0-8分） | 1. 技术负责人为高工或建造师者得2分，本项最高2分。（以证书为准）  2.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各专业人员执证上岗，在0-6分范围内酌情赋分。（以证书为准） |
| 服务承诺0-7分 |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对比，切实优越可行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2）技术标  4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 根据施工方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6分 | 根据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 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6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6分 | 根据计划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1-5分 | 根据配备计划是否合理、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根据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时，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算术平均值；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备注：

（1）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参与评标的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资格应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视为废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1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拟任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未制定牵头人或分工不明确的、未提交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的

（12）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4）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5、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7、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8.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8.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8.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20〕9号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蒋李集镇机耕道路工程 |
| 标段名称 | 一标段：蒋李集镇0.7万亩项目区L1-L4农田道路工程  二标段：蒋李集镇0.7万亩项目区L5-L8农田道路工程  三标段：蒋李集镇1.14万亩项目区L1农田道路工程  四标段：蒋李集镇1.14万亩项目区L2-L12农田道路工程 |
| 投标保证金  交纳信息 | 金额：一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元）  二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元）  三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元）  四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中标 |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完工 | | 是□ 否□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 招标人（采购人）意见 |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版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永久工程征地范围及施工用地在发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适时交予承包人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通用条款第11.3条约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签署工期调整报告；

（2）按通用条款第15.3条约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28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同时承包人应在其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提供必需的办公生活场所。

（2）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施工营地及管理设施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

（3）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开挖区的腐殖土、回填土以及临时占地范围内其他耕作土等进行妥善保管，适时复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土料流失导致回填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外购回填土，费用自付。

（5）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工程、高等级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的施工过程中，应按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6）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8）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9）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按照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参加验收，提交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4）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5）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0）中标单位由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出具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 4.3 分包：不允许。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如更换人不能取得发包人满意，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的，须试用1个月，试用期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3万元/人人员变更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如更换人不能取得发包人满意，须重新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技术负责人和其它的专业技术人员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和其它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8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将视其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1～3万元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突发事件，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须在投标函附录的“其他说明”中明确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设备：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补充：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分摊到相应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 。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未按月、季进度计划完成的，按每月1～3万元、每季2～4万元进行并罚；全部逾期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7 质量评定

13.7.4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标准。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水工金属结构、管材、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通用条款、会议纪要等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购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和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款和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计算和支付工程款 。

### 17.2质量担保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工程审计结论为准，扣留的质量担保总额为最终审计决算总额的10%。

17.3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 17.4 质量担保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工程审计结论为准，扣留的质量担保总额为最终审计决算金额的10%。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现场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进行验收。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 按有关规定进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摊入投标报价中 ；

投保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摊入投标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确定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办理保险后的30天内，提交副本；

保险条件： 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3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4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1.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 〕 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附上 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 天，质量：　　　　。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定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要求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 别 |  | 证书编号 |  |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受托代理人的劳务合同及养老统筹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附有效投标保证金已到账银行转账凭证**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会计师事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应附法定媒介中标（评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相关证据材料为准。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须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若投标人近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此部分内容写“无”即可。

**十二、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单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固定电话：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及发包人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表后须附工程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方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及发包人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表后须附工程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十三、其他材料**

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3）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